

25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郑财办预〔2011〕13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地税局：

为拓宽财政性教育筹资渠道，提高教育资金投入，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1〕4号）精神，制定了《郑州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局



郑州新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局



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财政 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 办法 通知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拓宽财政性教育筹资渠道，提高教育资金投入，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均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第三条 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 2%征收。

第四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各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纳税义务人在当地税务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时，同时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扣除或提取。

第五条 经批准减征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相应减征或免征地方教育附加。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退、先征后返、即征即退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附征的地方教育附加，不予退（返）还。出口产品退税，不退还已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

第六条 各级地税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时，使用省地方税务局监制的税收票证。

第七条 地方教育附加属政府性基金收入，按照基金预算管理

有关规定，收入全额缴入国库，支出按照批准的年度收支预算执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省级和市县（市）按 5:5 比例分享。市辖区范围内实现的地方教育附加留成部分全部缴入市级，县（市）（含上街区）区域内实现的地方教育附加留成部分全部留归县（市）。地方教育附加收入采取就地缴库方式，办理纳税入库手续时，应在税收票证的规定栏目填写省、市、县（市）应分享的比例，由国库部门按级次划分。

地方教育附加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 类“非税收入”01 款“政府性基金收入”27 项“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支出时填列 205 类“教育”10 款“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第九条 地方教育附加应专项用于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包括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职业技术学校扩大规模和改善办学条件等，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

第十条 地方教育附加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对违反规定擅自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确保基金应收尽收，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